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0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之英文或越南文譯本各三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及適時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乙○○○為越南籍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附國際通用性語文或越南文譯本，均屬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